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表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達 60%者為 3 中等）	1 2 3 ☒ 4 5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1 2 ☒ 3 4 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 5
6.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 5）	1 2 3 4 ☒ 5
7.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 5
8.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 5
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 5
11.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 5
12.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 5
13.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15.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16.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17.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18.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19.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20.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1 2 3 4 5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1. 因疫情關係，故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僅過半董事參與，建議應盡量提高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比率。
2. 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未達 100%，建議盡量提高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比率。

綜合評語(總分)

97 分

評核者簽章： 公司治理主管

評核日期： 111.01.04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說明：

評估指標	項目	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出席率達 60%者為 3 中等）	110 年度董事會各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7.6%。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因疫情關係，7 位董事中有 4 位董事均出席 110 年股東常會，出席率 57%。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董事均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董事會於 110 第五次董事會討論 111 年營收目標及經營策略，於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預算。
	6.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 5）	110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
	7.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個議案均有充分的討論時間。
	8.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已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已自行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符合法令規定
	11.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會及法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均保持獨立性。
	12.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本公司目前已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有能力執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3.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並未有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能客觀獨立運作。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已考量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5.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本公司董事均已完成年度進修時數。
	16.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董事均已完成年度進修，課程內容可強化董事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內部控制	17.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公司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8.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本公司現行之內控制度建立及修訂均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19.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0.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已訂定在「稽核人員考核要點」，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